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攜入美國或於該地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 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新股份及債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 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新股份或債券將 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9)

## 公告

## (1)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及

(2)調整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茲提述(i)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0日及2025年7月21日的公告(統稱為「可換股債券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債券」);(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3日、2024年4月19日及2025年9月29日的公告(統稱為「購股權公告」),內容有關2021年購股權計劃、其修訂及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通函(「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25年11月18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修訂2021年購股權計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以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派發紅股。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可換股債券公告、購股權公告、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述,股東已批准:

- (a) 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35港元(「**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b) 按股東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派發紅股(「**派發紅股**」)。

本公司將向於2025年11月24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

由於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紅股,已對/將對以下兩項進行調整:(a)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1月23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及(b)債券的換股價。

##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因派發紅股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均未歸屬)的行使價及數目已作出以下調整(「購股權調整」),自2025年11月20日起生效:

	調整後	<b>問整前</b>	調
最高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港元
107,182,810	6.785	97,438,919	7.464

取決於代息股的市值及合資格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度(其中包括),可能須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代息股進一步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購股權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有關 購股權調整的通知將另行發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持有人。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書面確認,購股權調整乃公平合理,且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刊發的常見問題13-編號1-20附帶的附錄1所載規定。

## 調整於2027年到期的850,000,000港元2.80%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

誠如可換股債券公告所披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換股價須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溢利、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資本化及向股東作出分派而作出調整。

由於派發紅股及末期股息,換股價將作出如下調整:

(a) 就派發紅股而言,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

 $\frac{A}{B}$ 

其中:

- A 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及
- B 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及

(b) 就末期股息而言,上述經調整換股價將乘以下列分數:

$$A - B$$
 $A$ 

其中:

- A 指一股股份於公開宣佈分派當日的現行市價;及
- B 指一股股份所佔港元分派部分於有關公佈當日的公平市值。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股份發行或實際作出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訂有記錄日期,則於該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因此,假設於2025年11月25日或之前不會發生其他可觸發換股價調整的事件,股東於2025年11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派發紅股及向股東宣派末期股息將導致換股價由每股7.67港元調整為每股6.69港元(「可換股債券調整」)。可換股債券調整將於2025年11月25日(即記錄日期翌日)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554,000,000港元的債券本金總額仍未償還。緊隨可換股債券調整後並假設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維持不變,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6.69港元(反映可換股債券調整)悉數轉換未償還債券後,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2,810,164股股份:

- (a) 較按初始換股價每股7.67港元及債券的餘下未償還本金額554,000,000港元計算的原先72,229,465 股新股份增加10,580,699股新股份(「**額外轉換股份**」);
- (b) 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4,064,408,883股股份的約2.04%;及
- (c) 相當於經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00%(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股東於2024年11月22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將發行及配發額外轉換股份,以配發及發行最多799,508,017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66,868,798股新股份,預計一般授權的限額足以應付因悉數轉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份(包括額外轉換股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取決於代息股的市值及合資格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的程度(其中包括),可能須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代息股進一步調整換股價。本公司將就有關調整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屬於或可能屬於歐盟條例第596/2014號《濫用市場條例》(「濫用市場條例」)第7(1)條所界定的內幕消息。

就濫用市場條例及歐盟條例第2016/1055號《委員會實施條例》第2條而言,本公告乃由發行人的董事鄭家純博士作出。

承董事會命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 鄭家純博士 *主席* 

香港,2025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a)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明先生、何智恒先生、林戰先生及鄭志亮 先生;(b)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家駒先生(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煒瀚先生)及曾安業先生; 及(c)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黄馮慧芷女士、王桂壎先生、陳家強教 授及伍婉婷女士。